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4)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2014年中公布了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涵蓋480個項目。由於項目眾多，請問當局有何措施保護這些非物質文化遺產，以免失傳？有哪些項目會優先處理？有哪些項目在本財政年度會加強推廣及宣傳？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已於2014年6月公布。政府會加強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措施，深化在確認、立檔、研究、保存、推廣和傳承等方面的工作，並會按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通過的甄選準則和評審方法，從清單中分批選出具有較高文化價值及急須保存的項目，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以編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該名錄可作為政府在計劃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措施時訂立緩急先後次序的參考依據。

此外，政府會加強與不同機構及持份者合作，為師生舉辦展覽、講座、工作坊、研討會、參觀及教育活動等多元化的活動，藉此提高公眾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關注及興趣。粵劇已獲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政府會繼續優先支持這門重要的本土傳統藝術持續發展。此外，政府亦會加強推廣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上的項目，包括長洲太平清醮、大澳端午龍舟遊涌、大坑舞火龍、香港潮人盂蘭勝會、西貢坑口客家舞麒麟、黃大仙信俗、全真道堂科儀音樂和古琴藝術。

康文署會成立專責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並在2015-16年度預留每年1,000萬元的撥款，作為該辦事處運作和推行上述措施的經費。

- 完 -